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69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坤和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黃綺雯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5815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257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李坤和之宣判期日，延展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七日十六時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；期日，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又宣示判決期日係審判長使訴訟關係人到場行訴訟程序之一環，如無法於原訂期日宣示判決，不論以審判長名義，或以法院名義，均得以裁定變更或延展宣示判決之期日。

二、被告李坤和被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本院原定於民國114年2月14日16時宣判，惟辯論終結後，同案被告陳俊瑋通緝到案，因其等間有部分卷證相同，合併判決可達訴訟經濟，且被告李坤和部分，證據已調查完畢，訴訟關係人亦已充分陳述，為免再開辯論之程序繁複及當事人之往返奔波，本院認為有必要延展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6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 法官 林書慧

法官 丁亦慧

法官 何一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03 書記官 沈佳瑩